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

附表一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檢查報告書應附文件

項次	申請書表
0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0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0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0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0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06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0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08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0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本
1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之證明文件
1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及檢查人員之證明文件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文件

備註:相關檢附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印章。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書(A1)

一、本案建築物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茲檢附報告書表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建築物基本資料

使用執照		總樓層數	地上_____層
建物地址 (代表號)			
診斷檢查 標 的			
申報人 (擇一欄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主管機 關核備)	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或 手機
受 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診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員		
備 註	1、本表所稱「申報人」係指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2、申報人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A2)」。 3、申報人或受託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交姓名；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如申報建物地址與使用執照上所列之內容不相符，請檢附門牌整編證明以供備查。		

貳、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與人員

專業 診斷 檢查 機構	機 構 名 稱		機 構 簽 章	(機構大小章、負責人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姓 名			
	機 構 地 址			
專業 檢 查 人 員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診 斷 人 員 (無 診 斷 者 免 填) 專 業	姓 名		人 員 簽 章	(簽名用印)
	認 可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填列本申報書之專業檢查人員，人數達二人以上者應填列「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門牌清冊(A2)

本表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之1」，依法應負其責任。

申報人：

(簽章)

序號	建築物門牌	是否為臨建築線側	是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總計	總戶數共_____戶，臨建築線側共_____戶，同意戶共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之百全體住戶 同意戶含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已達申報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		
備註	1. 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報者免填列。 2. 應表列申報建築物全棟門牌資料並逐層填寫。 3. 於「是否同意」之欄位勾選同意者，應分別檢附各戶申報同意書(A2-1)。 4.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同意書(A2-1)

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點	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物樓層/戶數	地上 層 總戶數
備註	

本人為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建築物
所有權人，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並委託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申報事宜，且遵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
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檢查人員名冊(A3)

序號	姓名	認可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人員簽章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建物權利證明檢核表(A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管理委員會 或 管理負責人 (經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證明：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報備證明 或 最新一次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代表人)	自然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 以上住戶且 3/4 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 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法人 或 公司	單一 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非單一 所有權人	1.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建築物(棟)百分之百全體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報建築物(棟)1/2以上住戶且3/4以上為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報建築物(棟)3/4以上臨建築線側住戶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個月內之公司登記證明或法人登記證明
		政府機關、 公(國)有建 築物 及公(國)營 事業	單一 所有權人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登記謄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權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狀影本
			非單一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棟)內全數管理機關之清冊或公文書

建築物檢查紀錄表(B1)

壹、建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地址			

貳、外牆安全診斷項目評核紀錄

【註：本案僅就建築物面臨建築線或基地外圍供公眾通行側之外牆面進行診斷檢測】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濕式貼著飾面	已剝落	面積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粉刷飾面	已剝落		A. 任一處已剝落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任一處黏著層或水泥砂漿已剝落面積達1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任一處併同混凝土一併剝落者。	<input type="checkbox"/>	
			D. 已剝落面積未達A、B之標準，且未有C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任一立面已剝落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已剝落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法	面積		A. 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鼓脹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鼓脹	全面打音法 面積		A. 經全面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經全面打音任一立面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全面打音比例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外線+打音法	面積		A. 紅外線檢測任一處鼓脹面積面積達5000平方公分，且經局部打音任一處鼓脹面積達2500平方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外線檢測+局部打音面積未達A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		A. 紅外線檢測鼓脹面積超該立面面積5%，未達10%，且經局部打音鼓脹超過該立面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紅外線檢測鼓脹超該立面評估面積10%，且經全面打音鼓脹超過評估標的面積5%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紅外線檢測+局部(全面)打音面積未達A、B之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龜裂		A. 經目視濕式貼著飾材龜裂，最大裂縫超過0.5公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龜裂處有鋼筋裸露鏽蝕或有銹水漬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目視龜裂未有A、B之現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檢測細項與內容		勾選	
乾掛飾面	飾面外觀檢查	目視檢查	A. 飾材有明顯裂痕、破損、偏離、缺角、鬆動或剝離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目視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隱蔽裂縫檢查	潑水及膠槌敲擊法	A. 潑水後有明顯較深水紋且敲擊後異常震動。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潑水或膠槌敲擊檢查未有A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骨架、五金繫件及焊道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A. 骨架或繫件材質已有銹蝕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架或繫件焊道有不完整或脫落之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及內視鏡檢查未有A及B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飾面插梢或支撐構件之狀態	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	A. 經金屬探測器檢查，並輔以刀片確認位置，再以內視鏡檢查相關構件，已呈傾斜或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B. 相關構件位置不對稱，但無飾材掉落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內視鏡	C. 相關構件固定不確實，厚度、寬度或搭接方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探測器、內視鏡	D. 單片飾材於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一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E. 單片飾材於非支撐點之插梢位置有明顯裂紋二處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C. 經金屬探測器、刀片、內視鏡等檢查未有A至E之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 一、「濕式貼著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舉例：紅鋼磚、馬賽克、小口磚、丁掛磚、方塊磚、石英磚等)、石材、仿石材、其他濕式貼著飾材。
- 二、「粉刷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洗石子、抿石子、斬假石、其他粉刷飾材。
- 三、「飾材乾掛飾面」之飾材種類例舉如下：陶瓷面磚、石材、仿石材、其他乾掛飾材。
- 四、「立面評估標的面積」係指立面上該類飾面範圍面積總和；同一飾面有兩種以上飾材者，其比例應合併計算之。
- 五、「濕式貼著飾面」、「粉刷飾面」目視評估檢查密度，至少每三十平方公尺檢查一處。但收邊、倒吊、角隅、角料折板、懸凸板等位置，應每一平方公尺檢查一處。
- 六、「局部打音」以紅外線檢測鼓脹範圍之外圍，向外延伸100公分內為局部打音檢測範圍。
- 七、如有表列檢測細項與內容情形，應予勾選；如無該檢測細項者，「結果勾選」欄劃註「/」。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應提列損壞狀況紀錄表(B4))

專業檢查
人員簽章

建築物水平投影範圍(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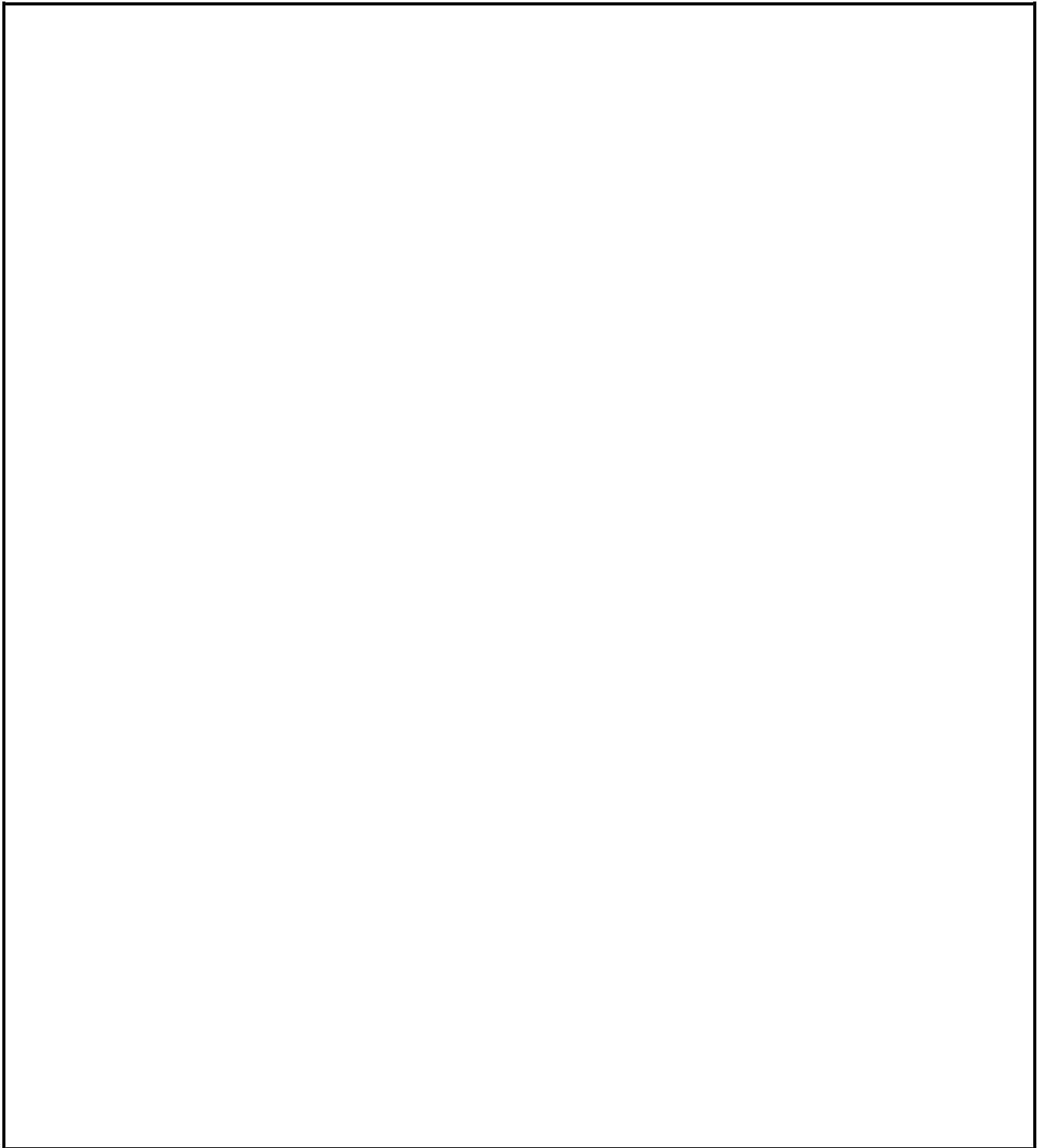
應申報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共_____m²。

說明：

1. 本圖應清楚標繪應申報建築物位置及方位(臨建築線各向)並標註建築物面臨道路水平投影寬度。
2. 使用執照標示為2棟以上，需標註應申報建築物之獨立出入口位置。
3. 可使用地籍套繪圖或使用執照圖說，惟應標示比例、指北針等。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立面示意圖(B2-1)



說明：

1. 本圖應提供應申報建築物各向清晰可辨現況損壞位置之外牆立面簡圖或立面照片，並以一向一圖為原則。
2. 本圖應與使用執照存根所載樓層數相符。
3. 本圖應標註檢查範圍編號，並敘明標號方式及編號圖例。

專業檢
查人員
簽章

建築物檢查現況照片(B3)

編號		說明	

編號		說明	

說明：

1. 現況照片應為彩色照片。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建築物外牆損壞狀況紀錄表(B4)

本案之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為：

- 免改善
 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者

編號	樓層	位置說明	狀態描述
備註	1. 本表應就評估標的查有損壞或缺失之各樓層外牆現況「逐層」填寫，並敘明彩色相片之編號，俾利清楚描述位置或狀況。 2. 本表若不敷使用，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專業檢查人員簽章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表(B5)

【1. 申報人(代表人)】

【2. 建築地址】

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

1.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2. 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3. 本案至下次申報前，若因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簽證不實，使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未修補外牆或修補外牆後，仍導致外牆剝落情事，依本辦法第7條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

(簽章)